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揭医保〔2023〕 4 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 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广东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基准价》内的项目价格将按有关规定在省划分的价区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另行通知。

二、我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为不超过4300元（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包括门诊诊查、生化检

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等，全流程调控总价不得超过 4128 元。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分别为 4300 元、4085 元、3676.5 元。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种植体耗材集采和牙冠竞价结果衔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发〔2023〕4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 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的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27号）和《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等

要求，现就我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制定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规范整合我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将原我省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口腔种植类项目整合修订为15个主项目，清理废止原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再使用和重复的15个项目（见附件2），将现行市场调节价的牙种植体植入术和种植即刻修复术项目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项目。

（二）制定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我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制定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见附件1），全省21个地市分为3个价区（见附件3），基准价为第二价区最高指导价（允许放宽情形除外），第一价区可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适当上浮5%-20%，第二价区可下浮，第三价区至少下浮5%。各地市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内容，在省划分的价区范围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要与地区

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具体浮动幅度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说明理由。

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上述 15 个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围绕种植牙全流程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控

（一）确定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我省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为不超过 4500 元（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包括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等，并作为第一价区和第二价区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第三价区下浮 5%，调控目标定为 4300 元（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并按价区制定相应的调控总价（见附件 3）。各地市拟定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总价时不得超过相应价区调控总价，三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的调控目标按照当地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机制相应递减。

（二）确定地方放宽调控目标情形。经济发达、人力等成本高的地区可按要求向省医保局申请放宽调控目标，最高放宽幅度不超过 20%。属于国家口腔医学中心或口腔种植专业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医疗机构可向市医保局申请放宽不超过

10%；结合专项治理实施情况研究口腔种植成功率高的医疗机构定向放宽情形。放宽调控目标部分主要在种植体植入和牙冠置入两个项目的价格水平上体现，以上两个项目价格包含在最终调控总价范围。

三、加强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

（一）加强落地监测。各地市严格执行既定的调控目标，规范调控目标内的服务构成，防止医疗机构另立名目收费；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公示本院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费用，其中，准许高于本地区调控目标的医疗机构，公示价格时同步公开收费标准上浮的具体依据，并报当地医保部门。各地市需做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种植体等耗材的实际采购情况，以及种植牙耗材、种植牙手术价格、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的监测工作，强化两定协议管理。

（二）规范民营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其中承诺响应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应按相应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调控目标定价。民营医疗机构应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

格公示，不得在标价以外另行加收费用，并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包括后续价格调整）同步报当地医保部门。

（三）做好价格警示。对于区域内种植牙集采报量率高、中选产品使用率高、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民营医疗机构，由各地医保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展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高、采用“介绍费”“好处费”买卖客源引流的予以公开曝光。建立价格异常警示名单，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不配合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警示名单，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年内3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由省级医保部门集中公布。

（四）实施价格公开透明。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市医保部门需在门户网站长期公布并更新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和是否参与集采、是否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情况，并公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情况，每季度月底前发布本地区民营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的价格。鼓励各地市通过手机APP查询等多种方式构建多维度价格公开透明机制，引导患者就医。

（五）切实履行全行业医药价格管理职责。各地市要高度重视口腔种植等缺牙修复类医疗服务价格和耗材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种植体耗材集采和牙冠竞价结果衔接。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实现闭环治理，要及时将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通报，实现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形成长效治理效果，引导医疗机构通过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等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 附件: 1.广东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基准价
2.广东省废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广东省各价区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表



附件 1

广东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基价

3318	口腔种植类			
本类说明: 1.本表格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植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于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本表格所称“项目内涵”,指该项目的服务产出及价格构成,是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时,内涵中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 3.本表格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4.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率销售;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作为除外内容,可收费。 5.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 1 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6.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治疗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植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费。 7.本表格所列的口腔医学 3D 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 3D 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8.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门诊检查、检验、影像、麻醉及麻醉药品、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等不包括在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中;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本类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基准价(元)
1	G	3318000001	种植体植入(单颗)	指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700
	G	3318000001-1	种植体植入(单颗)-即刻种植(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牙位		主项目加收 30%
	G	3318000001-2	种植体植入(单颗)-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指口腔单颗颌颌面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牙位		主项目加收 100%
2	G	3318000002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8790
	G	3318000002-1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即刻种植(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全牙弓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主项目加收 30%
	G	3318000002-2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指口腔全牙弓的颌颌面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主项目加收 100%
	G	3318000002-3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指带倾斜角度将种植体植入骨组织的全牙弓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主项目加收 40%
3	E	3318000003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	指种植体上瓶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00

E	331800003-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牙位		主项目加收 30%
E	331800003-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按主项目 70%收
E	331800004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	指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650
E	331800004-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牙位		主项目加收 30%
E	331800004-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按主项目 70%收
E	331800005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固定咬合重建）	指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件”为半口。	9900
E	331800005-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件		主项目加收 30%

4

5

6	E	3318000006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件”为半口；不足半口按收费标准 50% 计价。	6800
	E	3318000006-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 1 周以内完成可摘修复置入的加收。		件		主项目加收 30%
7	G	3318000007	口腔内植骨(简单)	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262
8	G	3318000008	口腔内植骨(一般)	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242
9	G	3318000009	口腔内植骨(复杂)	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3748
	G	3318000009-1	口腔内植骨(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指上颌窦囊肿摘除的加收。		次		849
	G	3318000009-2	口腔内植骨(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指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进行的骨移植,以达到可种植条件的加收。含取骨术。		次		2297

10	G	33180001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体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80
11	G	331800011	种植体取出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720
12	E	331800012	种植牙冠修理	指对产品质保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塞、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修复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00
13	E	331800013	医学3D建模 (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盘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300
14	E	331800014	医学3D模型打印 (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割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566 单颌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按5%计价。
15	E	331800015	医学3D导板打印 (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割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861 单颌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导板打印按5%计价。
修 订		3306	6.鼻、口、咽部手术		人工骨及骨代用品		

附件 2

广东省废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1	310509	5.9 口腔种植检查					
2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3	310509001-1	种植治疗设计(CT颌骨重建模拟)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4	310523	5.23 口腔种植		模型制备			
5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颌架。	唇侧 Index 材料	单颌		
6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每牙		
7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颌记录、面弓转移上颌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每牙		
8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指全口杆卡式、磁附着式或套筒冠。	特殊材料	单颌		
9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10	330609	6.9 口腔种植手术		人工骨及骨代用品			
11	330609001F	牙种植体植入术	含种植体植入位点切口设计、种植位点定位、逐级扩孔、颈部成形、螺纹成形、植入种植体、放置覆盖螺丝或愈合基台。		牙		
12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基台	牙		
13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牙		
14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15	330609015F	种植即刻修复术	指种植后的牙冠即刻恢复。		每牙冠		

附件 3

广东省各价区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表

价区	地市	三级公立医疗机 构调控目标	三级公立医疗机 构调控总价（调 控目标*96%）
第一 价区	广州、深圳、 珠海	4500 元	4320 元
第二 价区	佛山、惠州、 东莞、中山、 江门、肇庆	4500 元	4320 元
第三 价区	汕头、韶关、 河源、梅州、 汕尾、阳江、 湛江、茂名、 清远、潮州、 揭阳、云浮	4300 元	4128 元

注：1.表中所示价格为不含放宽情形的最高指导价；

2.调控总价是指调控目标扣除弹性空间后剩余的部分；

3.种植体植入（单颗）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等两个项目不受价区浮动幅度要求限制，按单颗常规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进行价格调控；

4.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符合放宽条件的，允许放宽调控目标限中心城区；放宽幅度以调控目标为计算基准，同时涉及多种放宽情形的，分别计算后加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